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09號

- 03 聲 請 人 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張華伸
- 07 相 對 人 賴姿秀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9日簽發之本票,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
- 14 新台幣300,000元,其中新台幣150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
- 15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6 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7 理由
- 18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9日所簽
- 19 發之本票一紙,內載金額新台幣300,000元,未載到期日,
- 21 相對人提示,尚欠新台幣150,000元未獲付款,為此提出該
- 22 本票一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23 二、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核與聲請意旨相符,又票據付款地
- 24 為新竹縣竹北市,本件聲請,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,應
- 25 予准許。
- 26 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,裁定如
- 27 主文。
- 2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
-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- 3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- 31 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
- 01 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- 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不必 05 另行聲請。
- 06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聲請人於收 07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- 08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聲請人於 09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 1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